

法学界的宗教关注

双击自动滚屏

发布者：信息中心 出版日期：2006-5-2 期数：533 阅读：591次

冷眼看世界

法学界的宗教关注

□ 魏德东

去年以来，法学界对当代中国的宗教问题展开讨论，影响日益显现。这似乎预示着宗教问题开始成为公共学术话题，对中国宗教问题的严肃思考由此进入一个新的深度。

颇具权威性的刊物《法学》2005年第6期刊载了郭延军的论文《我国处理政教关系应秉持什么原则——从三亚观音圣像的建设和开光说起》，提出宗教事务应由宗教组织自主办理，国家应平等对待各种宗教，国家机关不应操办宗教事业和主持宗教活动，公职人员也不应以公职身份操办宗教事业、主持或参与宗教活动。据此，论文提出海南有关公共机关和公职人员直接操办和参与观音圣像的立项和建设、组织和参与观音圣像的开光大典，其行为于法无据。

随后，上海交大法学院和华东师范大学法学院就此问题成立课题组，在北京和上海组织了两次座谈会，讨论纪要由童之伟教授整理，以《地方政府投资宗教项目涉及的法律问题——三亚南山观音圣像建设与政教关系学术座谈会纪要》为题发表于《法学》2005年11期。讨论会参加的人员包括中央党校政法部副主任张恒山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胡锦涛教授、北京大学法学院王磊教授、上海交大法学院陈云生教授、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于安教授、中国政法大学焦洪昌教授等，讨论的核心问题是：三亚南山观音圣像建设和产权交易的关系是涉及宪法基本原则的问题，作为行使国家权力的地方政府是否有资格修建具有宗教性质的设施？学者们的基本看法是：动用来源于纳税人缴纳的公共财政资金介入到纯宗教事务和活动中去，应该被看作是超越了我国宪法所确立的政府权力行使的底线，违背了国家的政教分离原则以及宗教信仰自由原则。

一石激起千层浪。《科学与无神论》杂志于2006年第2期转载了这篇《纪要》并增加了《编者按》，认为三亚圣像问题核心是“政府取代了企业，直接经营了宗教场所”。更为令人吃惊的是，一般认为在该事件中获益的佛教界，也起而呼应这一讨论，支持相关观点。中国佛教协会综合研究室编的《研究动态》于2006年第2期对《科学与无神论》的《纪要转载》予以长篇文摘，

并增加了《编后语》，认为《纪要》“有许多真知灼见，值得引起高层领导的高度重视”，“现在到了坚持政教分离原则，并以此为底线，规范政府部门过深参与宗教内部事务，制止宗教搭台，经济唱戏的时候了。”

值得一提的是，“普世社会科学研究网”也以极大的热情参与到宗教与法律关系的讨论中。在其“《宗教事务条例》专题”中，有18篇文章集中批评2004年通过的条例，包括“评《宗教事务条例》对信教公民平等权侵犯的若干条款”、“在违宪审查的背景下谈《宗教事务条例》”、“评《宗教事务条例》的违宪条款”等。

法学界、无神论界、宗教界、网络联手批评地方政府在宗教事务上的僭越，似乎是前所未有的现象。长期以来，政府部门的宗教工作基本在统战的思路下进行，很难将宗教看作社会的正常组成部分，因此容易出现或胡乱打压，或无原则支持的两极态势。法学界对宗教问题的涉入，或许意味着整个社会已经开始将宗教作为一个正常的社会分子予以接受，而相关的管理也需要与时俱进，在理性、平等的精神下展开。

[\[文章推荐\] 独联体的“童奴”](#)

[\[文章推荐\] 前苏联——“性奴”的产地](#)

[\[文章推荐\] 前苏联秘密改革计划](#)

 打印本页 |  关闭窗口

昵称:

此新闻下共有评论 0 条

没有评论。

请注意！

-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尊重网上道德，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法律责任。
- 民族宗教网拥有管理笔名和留言的一切权利。
- 您在民族宗教网留言板发表的言论，新华网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
- 民族宗教网新闻留言板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
- 如您对管理有意见请向留言板管理员反映。

[首页](#) | [中国民族](#) | [世界民族](#) | [宗教大观](#) | [名言名著](#) | [政府专页](#) | [信息库](#)

京备案号: [京ICP备05058461号](#)

中国民族报社版权所有 未经书面授权 任何人不得复制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3 中国民族报社信息中心 ALL RIGHTS RESERVED

中国民族报社 EMAIL-zgmzb@sina.com